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动公开

佛府办函〔2012〕130号

印发佛山市 2012 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佛山市 201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市 201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为加强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合理有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保持土地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和市府办公室《关于编制 201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佛府办函〔2011〕646号）的要求，结合我市三年城市提升计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参考历年度实际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订本计划。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立足保障城市经济和资源环境可持续协调发展，维护土地生态安全，强化土地宏观调控作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有效利用。2012 年土地供应基本原则：

- （一）促进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
-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有保有压，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 （三）优化土地供应的空间布局，统筹用地促进协调发展；
- （四）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严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五）促进市场对土地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发挥，严格规范土地供应方式。

三、计划指标及配置

2012 年度我市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控制在 2,221.654 公顷（四区及佛山新城，具体指标数详见附件）。其

中：

（一）住宅用地 370.973 公顷：1.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为公租房用地）共 15.918 公顷；2. 中小套型商品房用地为 248.542 公顷；3. 其他商品房用地为 106.513 公顷。

（二）商服用地为 211.233 公顷；

（三）工矿仓储用地为 668.203 公顷；

（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3.190 公顷；

（五）交通运输用地（含公路、铁路等用地）为 900.055 公顷；

（六）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为 0 公顷；

（七）特殊用地 8 公顷。

四、政策导向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必须严格按照《佛山市 201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二）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重点保障城市住宅用地供应，做到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应保尽保，优先供应。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中小套型商品房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 70% 标准。

（三）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充分保障招商引资、市重点工程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

(四) 坚持科学发展观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推进“三旧”改造进一步盘活存量土地。同时积极扩大有偿使用范围，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 积极主动，提高效率。

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保障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 协调配合，促进落实。

国土规划、住房建设、发展改革、财政、经贸等职能部门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工作，各镇(街)、工业园区(高新区)以及各重点项目实施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共同促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落实。各区要把每个季度的供地计划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市国土规划局。

(三) 严格执行，总量平衡。

严格执行国务院住房建设的有关规定，90平方米以下套型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70%以上的规定原则上以逐个项目把关，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个别项目也可以采取区内平衡方法处理，保证国家的政策规定贯彻落实。

附件：佛山市201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建设 通知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2年3月31日印发
